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李易勳

電話：02-87711479

傳真：02-87731435

電子郵件：xunx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50007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pdf檔附件1

主旨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500070A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修正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李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8771-147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、特定體育團體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、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、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